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、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2019年4月26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，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2019年9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于2019年9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,000万元（含7,000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.4亿元（含1.4亿元）；回购价格拟定为不超过40元/股。（具体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、资金状况确定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）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即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结束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19年4月26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2019-028号公告。

（二）2019年12月18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,520,7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0%，回购最高价为38.98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为29.149元/股，回购均价33.72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85,005,429.97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8年12月4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2018-058号公告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注销安排

目前，已实际回购的2,520,746股股份，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该账户内的全部股票将进行注销。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，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	注销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34,030,205	18.95	34,030,205	18.95	34,030,205	19.22
无限售股份	145,589,000	81.05	145,589,000	81.05	143,068,254	80.78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2,520,746	1.40	0	0
股份总数	179,619,205	100	179,619,205	100	177,098,459	100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0日